

贵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3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5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7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7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8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9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9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9
(五) 名词解释	9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2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服务工作。负责各区（市、县）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及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各区（市、县）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及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中介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日常服务指导工作。协助拟订实施市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行业服务规范；开展公共人力资源和人才交流服务；承担市域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分析、发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负责社会人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负责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联系、评价、推荐等工作；承担“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独立核算非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6 个部（室），具体为：综合部、就业服务部、人才服务部、公共人事部、中介事务部、信息服务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局（委、办）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我单位总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在职实有事业编制人数 29 人，离退休人员人数 12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抓好人才引进工作。一是积极参与承办第十三届省人

博会，力争组织 100 家以上用人单位参加现场招聘会。二是认真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赴外引才活动、参加贵州省举办的赴知名高校引才活动，帮助用人单位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三是举办中高级人才封闭洽谈会 4 场，帮助重点产业企业引进所需中高级人才。

（二）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一是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现场招聘会，同时，加大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举办力度。二是强化岗位征集、匹配、推送力度，持续为高校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三是按照贵阳贵安 2025 年“筑人才·强省会”高校毕业生留筑行动工作要求，制定包保院校 2025 届毕业生留筑行动“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统筹调度，加强与新增包保院校的沟通对接，多方征集和精准匹配推送就业岗位，统筹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赴包保院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优化毕业生离校后的“1131”服务保障，全力完成 2025 年留筑目标任务。

（三）深化人才服务改革。一是加快人才运行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上级单位支持，尽快获取教育部学历学籍数据接口资源。建立数据定期更新机制，保障平台数据资源的有效性、可用性。依托人才数据中心，进一步减少政策服务申领材料，推行“人才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才”，探索政策服务“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积极对接各部门实现应用场景间数据共通共

享，为全市各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数据赋能。二是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资源共享机制。按照贵州政务网、省级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市级流动人员档案系统数据接口的更新优化。通过省数据交换平台，落实依申请向有关部门共享流动人员档案数据新要求。主动加强同“爽贵阳”APP 建立档案数据资源共享接口，将档案服务接入“爽贵阳”APP 上办理。向社保、公安等部门提供档案信息数据，为相关业务办理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市大数据局统筹和安排，做好市级流动人员档案系统的国产化改造。

（四）规范流动党员管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规范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完成流动党支部联络员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成流动党员分类优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对流动党员分类优化管理，依规对停止党籍失联党员稳妥消化处置。通过档案、社保、公安等查询党员本人、父母、工作单位等信息，拓展沟通联系渠道，加强教育管理。引导督促流动党员及时向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做好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563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32.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2.3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

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5632.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32.3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16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人才经费-企业引才人才安家等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16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人才经费-企业引才人才安家等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563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32.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632.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32.3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5632.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16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

上年减少，主要是人才经费-企业引才人才安家等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 563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数为 581.93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数为 5050.40 万元，均为市级资金。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16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人才经费-企业引才人才安家等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数为 581.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3.72 万元，公用经费 58.2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1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需要,预算安排公务接待 2 次。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有 2 辆公务用车。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64.98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4.98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60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6.98 万元，增长 33.83%，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增加了采购贵阳市社会人才（流动人员）2025-2026 年度新增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95 万元,2025 年度市人才服务中心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15 万元，贵阳贵安一站式运营平台升级改造 50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减少了采购第三方平台公司建设贵阳贵安人才运行平台 198 万元。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5 年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详见表 14：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详见表 15：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65.1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33.19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050.4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

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